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届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支付价款及办理股权登记事项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境内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部门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程序，能否顺利通过上述备案审批及通过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需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方可达成，因此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及交割期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协同各方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以期顺利推动和完成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公告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郑重声明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积极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持续拓展海外市场，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尼东方雨虹有限公司 PT Oriental Yuhong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东方雨虹”或“买方”)分别与 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以下简称“PT IALK”或“标的公司”)签署《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或“SSA”)，与 PT Unichem Indomulia(以下简称“第一卖方”)、Ir.Herman Moeliana(以下简称“第二卖方”)、与第一卖方合称“交易对方”)签署《ACUM and IALK Shar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ACUM与IALK股份买卖协议》”或“SPA”)，印尼东方雨虹拟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约1,426,387,631.94印尼卢比(按SPA签署日2026年5月29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100印尼卢比兑换人民币约0.038元换算)约5,4203.2亿人民币，最终交易金额将根据交割日的净现金余额以及营运资金余额进行调整，以实际交割时确定为准，下同)分别以增资及股权收购方式取得PT IALK55%股权，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交易对方持有的PT Adhi Cakra Utama Mulia(以下简称“PT ACUM”或“标的公司二”)、与标的公司一合称“标的公司”)55%股权(前述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印尼东方雨虹拟出资307,000,000,000印尼卢比(约1.1666亿人民币)认购PT IALK新发行股份3,046,421股并取得PT IALK14.47%股权，前述增资完成后，印尼东方雨虹拟同时出资859,512,631,914印尼卢比(约3.2661亿人民币)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PT IALK40.53%股权，拟出资259,875,000,000印尼卢比(约0.9875亿人民币)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PT ACUM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印尼东方雨虹将分别持有PT IALK及PT ACUM55%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本次交易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  
1、公司名称:PT Unichem Indomulia  
2、商业识别号(NIB):912000720161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1995年9月15日  
5、注册地址:Jl.Kesahatan No.21,Petojo Selatan,Gambir,Jakarta Pusat

(二)交易对方二  
1、姓名:Ir.Herman Moeliana  
2、印尼公民、KTP No.317\*\*\*\*,住所为雅加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交易对方与公司前一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联方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及标的公司利益损害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交易对方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外，交易对方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PT ACUM及PT IALK属于同一交易对方控制下的企业，PT ACUM作为销售公司运营，PT IALK负责产品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PT Adhi Cakra Utama Mulia  
商业识别号(NIB):81201068926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5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Jl.Kesahatan No.21,Petojo Selatan,Gambir,Jakarta Pusat  
主营业务:防水涂料、瓷磚、填缝剂等建筑材料的销售。

历史沿革:PT ACUM成立于1985年，注册地位于雅加达，作为销售公司运营。PT ACUM无生产产能，收入主要来自销售PT IALK生产的产品，主要以 Aquaproof®等自有品牌防水涂料、瓷磚、填缝剂等建材产品的销售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建材零售商、批发商及大型商超，在当地拥有较多市场口碑。

2、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  
商业识别号(NIB):8120005927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5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Jalan Yos Sudarso Kp.Rawa Baman RT 002/007,Jurumudi Baru Sub-District, Benda District,Tangerang  
主营业务:防水涂料、瓷磚、填缝剂等建筑材料的生产和批发。  
历史沿革:PT IALK成立于1985年，注册地位于塔朗格朗，具备自主生产能力，主要通过经营活动为生产防水涂料、瓷磚、填缝剂等建材产品，其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给PT ACUM，由PT ACUM对外销售。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ACUM与IALK股份买卖协议》的公告

2、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后PT ACUM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T Unichem Indomulia	10,200,000	98.00%	4,725,000	45.00%
2	Ir. Herman Moeliana	210,000	2.00%	0	0.00%
3	PT Oriental Yuhong Indonesia	0	0.00%	5,775,000	55.00%
	合计	10,500,000	100.00%	10,500,000	100.00%

(2)本次交易前后PT IALK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T Unichem Indomulia	16,200,000	90.00%	16,200,000	76.97%
2	Ir.Herman Moeliana	1,800,000	10.00%	1,800,000	8.35%
3	PT Oriental Yuhong Indonesia	0	0.00%	4,046,421	14.47%
	合计	18,000,000	100.00%	21,046,421	100.00%

(三)财务情况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PT Adhi Cakra Utama Mulia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23594号),PT ACUM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25,644	14,780,871
负债总额	1,033,513	4,780,000
应收账款	1,747,022	7,150,110
净资产	7,492,130	7,241,577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913.17	30,977.66
净利润	2,080.91	2,320.49
净利润	1,635.97	1,828.52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23595号),PT IALK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67.64	21,066.65
负债总额	3,899.02	3,512.70
应收账款	2,670.65	3,005.76
净资产	18,169.62	18,433.95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81.89	21,092.92
净利润	9,428.83	8,725.67
净利润	7,455.11	6,926.69

(四)定价依据  
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法律、财务及税务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根据标的公司过往的业绩表现和其业务模式、未来发展策略，公司采用收益法(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并经双方就标的公司之财务情况、业务情况及发展前景充分协商后确定交易对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PT ACUM100%的企业价值(EV)为472,500,000,000印尼卢比(约1.7955亿人民币)，2025年标的公司PT ACUM的EBITDA为49,240,673,300印尼卢比(约0.1871亿人民币)，对应EV/EBITDA为9.60倍；标的公司PT IALK100%的企业价值(EV)为1,813,932,058,025印尼卢比(约6.8929亿人民币)，2025年标的公司PT IALK的EBITDA为213,642,463,819印尼卢比(约0.8118亿人民币)，对应EV/EBITDA为8.49倍。

最终交易金额将根据交割日的净现金余额以及营运资金余额进行调整，以实际交割时确定为准。

(五)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财务资助情况。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质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履行协议的其他情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方的主要声明  
本次交易各方已分别签署《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股份认购协议)》、《ACUM and IALK Shar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ACUM与IALK股份买卖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该以英文及印尼文书就，以下系公司对英文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翻译与总结)：  
(一)股份认购协议  
1、协议主体  
认购方:PT Oriental Yuhong Indonesia(印尼东方雨虹)  
标的公司: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PT IALK)  
2、认购及发行  
在认购协议项下所有先决条件均予以满足或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豁免的前提下，印尼东方雨虹以认购金额307,000,000,000印尼卢比(约1.1666亿人民币)认购PT IALK新发行股份3,046,421股。

3、先决条件  
(1)不存在任何政府机构作出或发布的禁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监管限制或禁止；且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合理预期将发生的法律变更，该等情形将或可合理预期将禁止、实质性限制、实质性延迟或对本次增资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认购方已获得本协议项下交易所需的所有重大授权(ODI)批准；  
(3)除上述先决条件外，认购方认购股份的义务还应在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或根据本协议予以豁免)为前提；且除非非直至该等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否则认购相关条款对认购方不具有约束力且不发生任何效力；(i)公司已全面遵守本协议项下要求其在交割前履行的全部约定、承诺及义务；(ii)本协议签署日所作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性，并在交割日继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性，其效力与效果等同；(iii)PT IALK股东大会已依据印尼第40/2007号法律法规予以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PT IALK全体股东就认购股份放弃所有优先认购权；将PT IALK转换为外商投资公司；通过反映本协议所涉交易的公司修订章程。

(4)不存在任何政府机构作出或发布的禁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亦无任何其他法律或监管限制或禁止；且未发生、亦无合理预期将发生任何法律变更，该等情形亦、亦无合理预期将禁止、实质性限制、实质性延迟或对协议项下交易的实施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卖方、买方及托管代理已签署共管协议；  
(6)买方已获得有关本协议项下的对外直接投资(ODI)批准；  
(7)各标的公司任一债权人，未就本协议项下各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提出异议；  
(8)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9)除前述所列先决条件外，买方发出出售股份的义务还应在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或根据本协议予以豁免)为前提；且除非非直至该等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交割相关条款对卖方不具有约束力且不发生任何效力；(i)所有相关交易文件已由卖方及其关联方主体及/或相关标的公司正式签署；(ii)买方及标的公司的全面遵守本协议项下要求其在交割前履行的全部约定、承诺及义务；(iii)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并在交割日继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性，其效力与效果等同；(iv)第一卖方已取得其内部批准，确认并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交易；  
(v)第二卖方的合法配偶(或)一方已书面同意，确认并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交易；  
(vi)就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在至少一家印尼全国发行的日报上刊登公告；(vii)就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向相关标的公司员工工发布公告；(viii)各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据印尼第40/2007号法律法规予以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及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就出售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

(7)除前述所列先决条件外，卖方购买出售股份的义务还应在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或根据本协议予以豁免)为前提；且除非非直至该等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交割相关条款对卖方不具有约束力且不发生任何效力；(i)所有相关交易文件已由卖方及其关联方主体及/或相关标的公司正式签署；(ii)买方及标的公司的全面遵守本协议项下要求其在交割前履行的全部约定、承诺及义务；(iii)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并在交割日继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性，其效力与效果等同；(iv)第一卖方已取得其内部批准，确认并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交易；  
(v)第二卖方的合法配偶(或)一方已书面同意，确认并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交易；  
(vi)就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在至少一家印尼全国发行的日报上刊登公告；(vii)就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向相关标的公司员工工发布公告；(viii)各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据印尼第40/2007号法律法规予以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及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就出售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

(8)本次交易完成后，印尼东方雨虹将分别持有PT IALK及PT ACUM55%的股权。

5、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各方在交割前签署之日起生效；(ii)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iii)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由于交割前决先条件未满足且未被豁免而终止；或(iv)非违约方依据下述的约定终止。如在交割前，违约方发生违约事件且该违约事件持续存在，则非违约方有权(除其在本协议项下及法律规定的享有所有其他权利和经济救济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损害赔偿或强制履行的权利)，通过交割前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予通知送达之日起选择：终止本协议或考虑已发生违约的情况下，在可行范围内推进并完成交割。

(2)本协议以英文及印尼文订立。如印尼文本与英文文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解释差异，应以英文版本为准，且各方同意对印尼文本进行修订，以消除英文与印尼文本之间的任何冲突或不一致。

(3)争议解决。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协商一致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若争议发生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未能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将该争议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仲裁应以英文进行，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SIAC规则)。

(二)ACUM与IALK股份买卖协议  
1、协议主体  
卖方:PT Unichem Indomulia(第一卖方);Ir. Herman Moeliana(第二卖方)  
买方:PT Oriental Yuhong Indonesia(印尼东方雨虹)  
标的公司:PT Adhi Cakra Utama Mulia(PT ACUM);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PT IALK)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定金  
买方应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将64,444,400,000印尼卢比(约0.2449亿人民币)支付至卖方银行账户(第一卖方)；本协议签署之日后60个工作日内取得全部ODI审批后10个工作日。

(2)交割付款  
买方应不迟于交割前前3个工作日，将交割对价款共计965,392,221,361印尼卢比(约3.6685亿人民币)支付至共管账户，其中PT ACUM交割对价为239,085,000,000印尼卢比(约0.9085亿人民币)，为PT ACUM总对价的92%)，其中PT IALK交割对价为726,307,221,361印尼卢比(约2.7600亿人民币)，为PT IALK总对价的92%减去定金)。交割后3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应共同签署协议约定格式签署并托管代理人发出付款指令，将前述交割对价款释放至卖方指定账户。

(3)交割后调整  
交割后调整金额(于交割日确定)将在交割后，就各标的公司PT ACUM及PT IALK分别确定如下；(i)以下各项之和；和相关的公司的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减去相应债务及债务等价物金额，加上相应净营运资金调整金额(若交割日净营运资金金额较目标净营运资金金额的增加超过净营运资金容差范围，即目标净营运资金金额的1%)；(ii)乘以买方持股比例55%；并加上各标的公司的应付对价余额共计89,551,010,553印尼卢比(约0.3403亿人民币)，其中PT ACUM应付对价余额为20,790,000,000印尼卢比(约0.0790亿人民币)，为PT ACUM总对价的8%)，PT IALK应付对价余额为68,761,010,553印尼卢比(约0.2613亿人民币)，为PT IALK总对价的8%)。

3、先决条件  
(1)不存在任何政府机构作出或发布的禁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亦无任何其他法律或监管限制或禁止；且未发生、亦无合理预期将发生任何法律变更，该等情形亦、亦无合理预期将禁止、实质性限制、实质性延迟或对协议项下交易的实施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卖方、买方及托管代理已签署共管协议；  
(3)买方已获得有关本协议项下的对外直接投资(ODI)批准；  
(4)各标的公司任一债权人，未就本协议项下各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提出异议；  
(5)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6)除前述所列先决条件外，买方发出出售股份的义务还应在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或根据本协议予以豁免)为前提；且除非非直至该等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交割相关条款对卖方不具有约束力且不发生任何效力；(i)所有相关交易文件已由卖方及其关联方主体及/或相关标的公司正式签署；(ii)买方及标的公司的全面遵守本协议项下要求其在交割前履行的全部约定、承诺及义务；(iii)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并在交割日继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性，其效力与效果等同；(iv)第一卖方已取得其内部批准，确认并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交易；  
(v)第二卖方的合法配偶(或)一方已书面同意，确认并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交易；  
(vi)就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在至少一家印尼全国发行的日报上刊登公告；(vii)就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向相关标的公司员工工发布公告；(viii)各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据印尼第40/2007号法律法规予以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及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就出售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

(7)除前述所列先决条件外，卖方购买出售股份的义务还应在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或根据本协议予以豁免)为前提；且除非非直至该等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交割相关条款对卖方不具有约束力且不发生任何效力；(i)所有相关交易文件已由卖方及其关联方主体及/或相关标的公司正式签署；(ii)买方及标的公司的全面遵守本协议项下要求其在交割前履行的全部约定、承诺及义务；(iii)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并在交割日继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性，其效力与效果等同；(iv)第一卖方已取得其内部批准，确认并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交易；  
(v)第二卖方的合法配偶(或)一方已书面同意，确认并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交易；  
(vi)就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在至少一家印尼全国发行的日报上刊登公告；(vii)就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向相关标的公司员工工发布公告；(viii)各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据印尼第40/2007号法律法规予以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及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就出售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

(8)本次交易完成后，印尼东方雨虹将分别持有PT IALK及PT ACUM55%的股权。

5、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各方在交割前签署之日起生效；(ii)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iii)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由于交割前决先条件未满足且未被豁免而终止；或(iv)非违约方依据下述的约定终止。如在交割前，违约方发生违约事件且该违约事件持续存在，则非违约方有权(除其在本协议项下及法律规定的享有所有其他权利和经济救济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损害赔偿或强制履行的权利)，通过交割前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予通知送达之日起选择：终止本协议或考虑已发生违约的情况下，在可行范围内推进并完成交割。

(2)本协议以英文及印尼文订立。如印尼文本与英文文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解释差异，应以英文版本为准，且各方同意对印尼文本进行修订，以消除英文与印尼文本之间的任何冲突或不一致。

(3)争议解决。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协商一致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若争议发生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未能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将该争议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仲裁应以英文进行，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SIAC规则)。

(二)ACUM与IALK股份买卖协议  
1、协议主体  
卖方:PT Unichem Indomulia(第一卖方);Ir. Herman Moeliana(第二卖方)  
买方:PT Oriental Yuhong Indonesia(印尼东方雨虹)  
标的公司:PT Adhi Cakra Utama Mulia(PT ACUM);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PT IALK)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定金  
买方应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将64,444,400,000印尼卢比(约0.2449亿人民币)支付至卖方银行账户(第一卖方)；本协议签署之日后60个工作日内取得全部ODI审批后10个工作日。

(2)交割付款  
买方应不迟于交割前前3个工作日，将交割对价款共计965,392,221,361印尼卢比(约3.6685亿人民币)支付至共管账户，其中PT ACUM交割对价为239,085,000,000印尼卢比(约0.9085亿人民币)，为PT ACUM总对价的92%)，其中PT IALK交割对价为726,307,221,361印尼卢比(约2.7600亿人民币)，为PT IALK总对价的92%减去定金)。交割后3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应共同签署协议约定格式签署并托管代理人发出付款指令，将前述交割对价款释放至卖方指定账户。

(3)交割后调整  
交割后调整金额(于交割日确定)将在交割后，就各标的公司PT ACUM及PT IALK分别确定如下；(i)以下各项之和；和相关的公司的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减去相应债务及债务等价物金额，加上相应净营运资金调整金额(若交割日净营运资金金额较目标净营运资金金额的增加超过净营运资金容差范围，即目标净营运资金金额的1%)；(ii)乘以买方持股比例55%；并加上各标的公司的应付对价余额共计89,551,010,553印尼卢比(约0.3403亿人民币)，其中PT ACUM应付对价余额为20,790,000,000印尼卢比(约0.0790亿人民币)，为PT ACUM总对价的8%)，PT IALK应付对价余额为68,761,010,553印尼卢比(约0.2613亿人民币)，为PT IALK总对价的8%)。

3、先决条件  
(1)不存在任何政府机构作出或发布的禁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亦无任何其他法律或监管限制或禁止；且未发生、亦无合理预期将发生任何法律变更，该等情形亦、亦无合理预期将禁止、实质性限制、实质性延迟或对协议项下交易的实施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卖方、买方及托管代理已签署共管协议；  
(3)买方已获得有关本协议项下的对外直接投资(ODI)批准；  
(4)各标的公司任一债权人，未就本协议项下各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提出异议；  
(5)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6)除前述所列先决条件外，买方发出出售股份的义务还应在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或根据本协议予以豁免)为前提；且除非非直至该等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交割相关条款对卖方不具有约束力且不发生任何效力；(i)所有相关交易文件已由卖方及其关联方主体及/或相关标的公司正式签署；(ii)买方及标的公司的全面遵守本协议项下要求其在交割前履行的全部约定、承诺及义务；(iii)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并在交割日继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性，其效力与效果等同；(iv)第一卖方已取得其内部批准，确认并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交易；  
(v)第二卖方的合法配偶(或)一方已书面同意，确认并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交易；  
(vi)就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在至少一家印尼全国发行的日报上刊登公告；(vii)就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向相关标的公司员工工发布公告；(viii)各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据印尼第40/2007号法律法规予以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及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就出售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

(7)除前述所列先决条件外，卖方购买出售股份的义务还应在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或根据本协议予以豁免)为前提；且除非非直至该等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交割相关条款对卖方不具有约束力且不发生任何效力；(i)所有相关交易文件已由卖方及其关联方主体及/或相关标的公司正式签署；(ii)买方及标的公司的全面遵守本协议项下要求其在交割前履行的全部约定、承诺及义务；(iii)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并在交割日继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性，其效力与效果等同；(iv)第一卖方已取得其内部批准，确认并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交易；  
(v)第二卖方的合法配偶(或)一方已书面同意，确认并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交易；  
(vi)就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在至少一家印尼全国发行的日报上刊登公告；(vii)就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向相关标的公司员工工发布公告；(viii)各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据印尼第40/2007号法律法规予以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及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就出售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

(8)本次交易完成后，印尼东方雨虹将分别持有PT IALK及PT ACUM55%的股权。

5、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各方在交割前签署之日起生效；(ii)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iii)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由于交割前决先条件未满足且未被豁免而终止；或(iv)非违约方依据下述的约定终止。如在交割前，违约方发生违约事件且该违约事件持续存在，则非违约方有权(除其在本协议项下及法律规定的享有所有其他权利和经济救济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损害赔偿或强制履行的权利)，通过交割前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予通知送达之日起选择：终止本协议或考虑已发生违约的情况下，在可行范围内推进并完成交割。

(2)本协议以英文及印尼文订立。如印尼文本与英文文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解释差异，应以英文版本为准，且各方同意对印尼文本进行修订，以消除英文与印尼文本之间的任何冲突或不一致。

(3)争议解决。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协商一致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若争议发生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未能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将该争议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仲裁应以英文进行，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SIAC规则)。

(二)ACUM与IALK股份买卖协议  
1、协议主体  
卖方:PT Unichem Indomulia(第一卖方);Ir. Herman Moeliana(第二卖方)  
买方:PT Oriental Yuhong Indonesia(印尼东方雨虹)  
标的公司:PT Adhi Cakra Utama Mulia(PT ACUM);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PT IALK)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定金  
买方应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将64,444,400,000印尼卢比(约0.2449亿人民币)支付至卖方银行账户(第一卖方)；本协议签署之日后60个工作日内取得全部ODI审批后10个工作日。

(2)交割付款  
买方应不迟于交割前前3个工作日，将交割对价款共计965,392,221,361印尼卢比(约3.6685亿人民币)支付至共管账户，其中PT ACUM交割对价为239,085,000,000印尼卢比(约0.9085亿人民币)，为PT ACUM总对价的92%)，其中PT IALK交割对价为726,307,221,361印尼卢比(约2.7600亿人民币)，为PT IALK总对价的92%减去定金)。交割后3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应共同签署协议约定格式签署并托管代理人发出付款指令，将前述交割对价款释放至卖方指定账户。

(3)交割后调整  
交割后调整金额(于交割日确定)将在交割后，就各标的公司PT ACUM及PT IALK分别确定如下；(i)以下各项之和；和相关的公司的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减去相应债务及债务等价物金额，加上相应净营运资金调整金额(若交割日净营运资金金额较目标净营运资金金额的增加超过净营运资金容差范围，即目标净营运资金金额的1%)；(ii)乘以买方持股比例55%；并加上各标的公司的应付对价余额共计89,551,010,553印尼卢比(约0.3403亿人民币)，其中PT ACUM应付对价余额为20,790,000,000印尼卢比(约0.0790亿人民币)，为PT ACUM总对价的8%)，PT IALK应付对价余额为68,761,010,553印尼卢比(约0.2613亿人民币)，为PT IALK总对价的8%)。

3、先决条件  
(1)不存在任何政府机构作出或发布的禁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亦无任何其他法律或监管限制或禁止；且未发生、亦无合理预期将发生任何法律变更，该等情形亦、亦无合理预期将禁止、实质性限制、实质性延迟或对协议项下交易的实施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卖方、买方及托管代理已签署共管协议；  
(3)买方已获得有关本协议项下的对外直接投资(ODI)批准；  
(4)各标的公司任一债权人，未就本协议项下各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提出异议；  
(5)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6)除前述所列先决条件外，买方发出出售股份的义务还应在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或根据本协议予以豁免)为前提；且除非非直至该等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交割相关条款对卖方不具有约束力且不发生任何效力；(i)所有相关交易文件已由卖方及其关联方主体及/或相关标的公司正式签署；(ii)买方及标的公司的全面遵守本协议项下要求其在交割前履行的全部约定、承诺及义务；(iii)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并在交割日继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性，其效力与效果等同；(iv)第一卖方已取得其内部批准，确认并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交易；  
(v)第二卖方的合法配偶(或)一方已书面同意，确认并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交易；  
(vi)就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在至少一家印尼全国发行的日报上刊登公告；(vii)就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向相关标的公司员工工发布公告；(viii)各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据印尼第40/2007号法律法规予以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及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就出售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

(7)除前述所列先决条件外，卖方购买出售股份的义务还应在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或根据本协议予以豁免)为前提；且除非非直至该等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交割相关条款对卖方不具有约束力且不发生任何效力；(i)所有相关交易文件已由卖方及其关联方主体及/或相关标的公司正式签署；(ii)买方及标的公司的全面遵守本协议项下要求其在交割前履行的全部约定、承诺及义务；(iii)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并在交割日继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性，其效力与效果等同；(iv)第一卖方已取得其内部批准，确认并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交易；  
(v)第二卖方的合法配偶(或)一方已书面同意，确认并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交易；  
(vi)就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在至少一家印尼全国发行的日报上刊登公告；(vii)就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向相关标的公司员工工发布公告；(viii)各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据印尼第40/2007号法律法规予以批准。本协议项下所涉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及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就出售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

(8)本次交易完成后，印尼东方雨虹将分别持有PT IALK及PT ACUM55%的股权。

5、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各方在交割前签署之日起生效；(ii)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iii)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由于交割前决先条件未满足且未被豁免而终止；或(iv)非违约方依据下述的约定终止。如在交割前，违约方发生违约事件且该违约事件持续存在，则非违约方有权(除其在本协议项下及法律规定的享有所有其他权利和经济救济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损害赔偿或强制履行的权利)，通过交割前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予通知送达之日起选择：终止本协议或考虑已发生违约的情况下，在可行范围内推进并完成交割。

(2)本协议以英文及印尼文订立。如印尼文本与英文文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解释差异，应以英文版本为准，且各方同意对印尼文本进行修订，以消除英文与印尼文本之间的任何冲突或不一致。

(3)争议解决。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协商一致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若争议发生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未能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将该争议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仲裁应以英文进行，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SIAC规则)。

(二)ACUM与IALK股份买卖协议  
1、协议主体  
卖方:PT Unichem Indomulia(第一卖方);Ir. Herman Moeliana(第二卖方)  
买方:PT Oriental Yuhong Indonesia(印尼东方雨虹)  
标的公司:PT Adhi Cakra Utama Mulia(PT ACUM);PT Inter Aneka Lestari Kimia(PT IALK)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定金  
买方应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将64,444,400,000印尼卢比(约0.2449亿人民币)支付至卖方银行账户(第一卖方)；本协议签署之日后60个工作日内取得全部ODI审批后10个工作日。

(2)交割付款  
买方应